

國立臺灣大學 函

上網公告(不另發紙本)
編號第 993321 號
<http://ann.doc.ntu.edu.tw>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錡芳慈
聯絡電話：02-33665941
電子郵件：fangtzuchi@ntu.edu.tw
傳 真：02-239186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 09900385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赴大陸地區相關許可作業規定業經修正，本校申辦流程請
依說明三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7 日台陸字第 0990152865 及
0990153185 號函辦理。

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 99 年 9 月 1 日以台內移字第 0990928838 號令修正發布；「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亦由該部 99 年 9 月 1 日以台內移字第 0990928868 號函分行各機關，並自即日生效。其修正重點：

(一) 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於赴大陸地區 7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主管(或所屬)機關提出申請許可，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

(二) 前項人員於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上一級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三、本校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申辦作業係於差勤系統線上進行，除將配合前項修正內容更新差勤系統流程外，並請於系統完成更新前，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職員：

- 1、於差勤系統線上列印「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於出國前 1 星期送人事室辦理用印及傳真移民署事宜。
 - 2、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應表」，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 (二)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職員、約用人員、助教及技工友：
- 1、於差勤系統線上填具「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之相關資料。
 - 2、應於出國前 1 星期填寫「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送人事室。
 - 3、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應表」，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 (三)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僅需於差勤系統線上申請國外差假即可，毋須填寫上述表格資料。

四、隨文檢送「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返臺意見反應表」各 1 份。

正本：本校各單位（不含附設單位）
副本：人事室、社會科學院人事組、醫學院人事組

校 長

李 嗣 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

台內移字第0990928838號

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江宜樺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之公務員、警監四階以下之警察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第 八 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

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附註意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應先報經上一級機關核准。

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二項人員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提出申請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三星期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機關列席。

直轄市長、縣（市）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由所屬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在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一星期前，轉送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

政務人員及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現職人員，由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在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三星期前，轉送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

第一項所定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得不受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人員，由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造具名冊函送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並副知當事人；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退離職人員退離職二星期前，造具名冊函送入出國及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但臨時提出退離職情形，應於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前，送達入出國及移民署。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 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99.9.1內政部台內程字第0990928868號函
分行各機關

一、本要點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並自同日生效。

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經遴派或同意赴大陸地區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及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應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三、本要點所稱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以外之前項人員。

四、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七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七日前申請之限制。

前項人員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五、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以參團為原則。

六、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

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七、申請人赴大陸地區遇有急難時，應先維護個人自身安全，並儘速聯繫服務機關（構）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處；服務機關（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各機關（構）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了解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

前項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應依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交流情形、衍生問題，隨時檢討調整因應。

九、申請人在大陸地區，應維護政府形象，如有涉足不正當場所或涉嫌洩漏國家、公務機密等情事者，服務機關（構）應即處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國立臺灣大學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

年 月 日填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等職稱		電話傳真									
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	起 日 止 日	本年度曾赴大陸地區次數		赴大陸地區地點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反應事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職務上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3. 是否涉及政治性協議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4. 是否曾參加行程以外，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下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講或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5.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6. 是否在大陸地區有被竊或遭搶劫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7. 是否因本活動或於赴陸期間在大陸地區涉及訴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須否協助： _____。 8. 是否在大陸地區遭傳染疫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9. 是否須政府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事項： _____。 10. 其他補充： _____。												
填寫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批示									
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應表」，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